

中國經濟史 長編

國立編譯館出版

黃序鵬 撰

23

中國經濟史 長編

23

黃序鵬
撰

——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十三冊目錄

第十九編 物價

物價(一)

卷一		〇〇三
上古		〇〇三
夏商		〇〇三
周		〇〇三
秦		〇三〇
前漢		〇三〇
後漢		〇四〇
魏		〇四八
吳		〇四八
晉		〇四九
宋		〇五三
齊		〇五七
梁		〇五九

陳		〇六二
後魏		〇六二
北齊		〇六五
隋		〇六五
卷二		〇六八
唐		〇六八
後梁		一〇三
後唐		一〇四
後晉		一〇六
後漢		一〇八
後周		一〇九
遼		一一一
卷三		一一三
宋		一一三
卷四		
宋		一一三

第二十三册目錄

金		二二〇
物價(二)		
卷五		二三三
元		二三三
卷六、七		二七七
明		二七七

卷八		三八一
清		三八一
物價(三)		
卷九—十一		四五三
清		四五三

物价 (一)

卷一 上古夏商周秦前漢西漢魏吳晉宋
齊梁陳後魏北齊隋唐

卷二 唐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遼

卷三 宋金

卷四 宋金

(共十四卷)

上古

神農書數篇。一穀不登減一穀。之法什倍。二穀不登減二穀。之法再什

倍。免疏滿之。無食者予之陳。無種者貸之新。故無什倍之費。無倍稱之民。管子輕重

十一。撥度第七十
八。引神農之數

夏商

管子輕重甲。桓公曰。何謂來天下之財。管子對曰。昔者桀之時。女樂三萬人。

端譟晨樂。聞於三衢。是無不服文繡衣裳者。伊尹以薄之游女。工文繡。纂組一

純。得粟百鍾於桀之國。夫桀之國者。天子之國也。桀與無天下憂。飾婦女鐘鼓

之樂。故伊尹得其粟而奪之流。此之謂來天下之財。管子輕重。王云。御覽人事部百三十四。引作晨譟於

端門。樂聞於三衢。是也。今本既脫且倒。則文不成義。孫說同。

周

太平御覽服章部。管子曰。武王為役靡。令曰。豹韃豹裘。方得入朝。故豹皮百

金。功臣之家。糴千鍾。未得一豹皮。

續博物志卷十。管子曰。武王為侈靡。令曰。豹韃豹裘。方得入廟。故豹皮百金。

功臣之家。糴千鍾。而未得一豹皮。

周禮司市。以量度成賈而徵儻。王昭禹曰。量以量多少。度以度長短。而平

之。則物價之高下既定。然後可以召儻。賈也。

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賈。然後定市。

鄭康成曰。賈師定物價。

公羊傳。隱公五年春。公觀魚於棠。百金之魚。公張之。百金猶百萬也。古者以

金重一斤。若今萬錢矣。

張謂張網。若
障谷之屬。

韓非子外儲說左上。齊桓公好服紫。一國盡服紫。當是時也。五素不得一紫。桓

公患之。謂管仲曰：寡人好服紫，紫貴甚，一國百姓好服紫不已，寡人奈何？管仲曰：君何不試勿衣紫也。

管子乘馬 黃金一鎰，百乘一宿之盡也。無金則用其絹。李絹三十三。三等其下者曰

李制當一鎰。無絹則用其布。經暴布百兩當一鎰。管子校正：黃金一鎰，百乘一宿之盡也。丁云：盡讀為責，張

載注魏都賦：引倉頡篇曰：責，財貨也。責盡古字通。孟子公孫丑篇作賸。史記高帝紀作進。李絹三十三制當一鎰。丁云：趙本制屬下讀非。李絹以制計。猶暴

布以兩計也。周官內宰：出其度量淳制。注：杜子春云：制謂匹長。玄謂純制。天子巡狩禮所云制幣丈八尺純四只與禮既夕贈用制幣。注：丈八尺曰制。韓子外

儲說右：上篇終歲布帛取二制焉。餘以衣士。經暴布百兩當一鎰。望案：暴字疑衍。說文：經，織也。陳先生云：暴布與考工記暴絲同事。與上文李絹對文。劉云

李絹細絹。暴布白布是也。經則公用之字耳。

乘馬數。桓公曰：乘馬之數盡於此乎？管子對曰：布織財物，皆立其質。財物之

質與幣高下，穀獨貴獨賤。桓公曰：何謂獨貴獨賤？管子對曰：穀重而萬物輕，穀

輕而萬物重。公曰：賤穀乘馬之數奈何？管子對曰：郡縣上史之懷守之若干，聞

壤宇之若干。下壤宇之若干。故相壤定籍。而民不移。振貧補不足。下樂上。故以

上壤之滿。補下壤之衆。章四時。宇諸開闢。民之不移也。如廢方於地。此之謂災。

乘馬之數也。

管子校正。公曰。賤災乘馬之數奈何。王云。賤字涉上文獨責獨賤而衍。下文云。此之謂災。乘馬之數也。無賤字。郡縣上災之壤宇。

之若干。開壤宇之若干。朱本。史作腴陳先生云。史古腴字。上腴之壤。猶膏腴之地。身開猶中也。故相壤定籍。而民不移。振貧補不足。下樂上。王云。下樂上上

亦當有而字。故以上壤之滿。補下壤之衆。俞云。衆疑虛字誤。虛與滿相對。國舊篇曰。萬物之滿虛。如其證也。隸書虛字或作𠂔。與衆相似。丁說同。民之不

移也。如廢方於地。丁云。廢古通。買。公羊宣八年傳注。廢買也。買者不去也。齊人議。

海王。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

雖無海而假名有海。則僻鹽於吾國。彼國有鹽而羅金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亦雖無山而假名有山。僻鹽於吾國。於吾國為售。金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

百。受。取也。假令彼鹽牙留金當十錢者。吾又加五錢而取之。所以來之也。既得彼鹽。則令吾國鹽官又出而羅之。金以百錢也。我未與其本事

也。與用也。亦受人之事。以重相推。以重推。謂加五錢也。此人用之數也。彼人所有

用之。

管子校正。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丁云。案當之字。絕外。名與命同。說文。名自命也。七法篇。名者。所以命事也。三有乃負字。誤。事語篇曰。

中歲之穀糶石十錢

管子梭正宋云。葉管子所言。皆以錢幣御輕重之法。古者錢重。故中歲之穀糶石十錢。言有錢十可糶穀一石。輕重

丁篇曰。齊西水潦而民飢。齊東豐庸而糶賤。又言。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鍾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鍾二錢也。請令籍人三十泉。得以五穀。若粟決其籍。若濟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粟籍通籍。借也。蓋齊西釜百泉以三十泉借人。而取其三斗則泉散下而可糶。齊東釜十泉以三十泉借人。而取其三釜則泉聚於上。而糶平。然後劑其多少。則貴者可賤。賤者可貴。所謂輕重之權也。注謂每石取其利十泉。所說大謬。漢書食貨志。李悝亦言。粟石三十錢。時蓋用大泉而未鑄輕泉。故貴重。若此。後秦鑄貨錢。則米至石萬錢矣。趙充國傳。民守保不得田作。今張振以東。粟石百餘。師古注。謂其直錢之數。言其貴。充國傳又云。金城湟中穀斛八錢。此言其賤。可知漢穀直與春秋大畧相等。些過石百錢者也。山至數篇言。彼諸侯之穀十。使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吾國矣。諸侯穀二十。吾國穀十。則吾國穀歸於諸侯矣。亦謂穀石則十錢或二十錢也。

歲山穀貴糶石二十錢

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

山權數。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國制。管子對曰。國無制。地有量。桓公曰。何謂
國無制。地有量。管子對曰。高田十石。閒田五石。庸田三石。其餘皆屬諸荒田。地
量百畝。一夫之力也。粟賈一。粟賈十。粟賈三十。粟賈百。其在流策者。百畝從中
千畝之策也。然則百乘從千乘也。千乘從萬乘也。故地有量。國無策。桓公曰。善。
管子校正云。閒田中田也。乘馬數曰。郡縣上史之壤守之若干。閒壤守之若
干。下壤守之若干。是閒為中也。王引之云。庸字義不可通。庸當為庫。字形相
似而誤。庫田下田也。粟賈三十。斬三字。粟賈一者。令增其賈而為十。粟賈十者
令增其賈而為百。故百畝可以當千畝。百乘之國可以當千乘。千乘可以當
萬乘也。

山至數。重之相同。時之化舉。無不為同策。重之相同。若春時穀貴與穀也。時
之化舉。若秋時穀賤收穀也。因時
之輕重。無不
以術權之。君用大夫之委。以流歸於上。君用民以時歸於君。藏輕出輕。以重
數也。則彼安有自還之大夫。獨委之。彼諸侯之穀十。使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
歸吾國矣。諸侯穀二十。吾國穀十。則吾國穀歸於諸侯矣。故善為天下者。謹守

重重。重重。嚴嚴守穀。而天下不吾淺矣。淺也。吾彼重之相歸。如水之就下。吾國

歲非凶也。以幣藏之。故國穀倍重。故諸侯之穀至也。是藏一分以致諸侯之一

分。利不奪於天下。大夫不得以富侈。以重藏輕國。常有十國之笑也。

揆度。管子曰。一歲耕。五歲食。粟賈五倍。一歲耕。六歲食。粟賈六倍。二年耕而

十一年食。管子版正。丁云。十一年疑當作十二年。下文亦當有粟賈十二倍五字。即上文一歲耕六歲食。粟賈六倍之倍數也。

輕重甲。管子曰。使粍吾得居楚之黃金。吾能令農毋耕而食。女毋織而衣。今

齊有渠展之鹽。渠展齊地。湧水所流入海之處。請君伐道薪。草枯曰道。糞沸水

為鹽。正音。而積之。桓公曰。諾。十月始正。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召管子而

問曰。安用此鹽而可。管子對曰。春孟既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繕蘇墓。理官室。

立臺樹。築牆垣。北海之衆。無得聚庸。庸。功也。而糞鹽。北海之衆。謂北海糞鹽之人。本意禁人糞鹽。託以農事。處

有妨奪。先自大夫起。欲若此。則鹽必坐長而十倍。桓公曰。善。行事奈何。管子對

曰請以令糶之梁趙宋衛濮陽彼盡饋食之也國與監則腫守國之國

饋而食國用監獨甚桓公曰諾乃以令使糶之得成金萬一千餘斤管子版止

與禦同為備作之備廣雅曰備從也尸注訓為功非是王云宋本國字在也字上足

也尸注曰國自與連饋而食是其證無監則腫自為句也數篇作惡食無監則

腫桓公為管子而問曰安用金而可管子對曰請以令使買穀以金金坐長而信運金之重以衛萬物盡歸於君此所謂用

桓公問於管子曰今傳戰十萬薪米之靡日虛十里之衍頗戰一謀而靡帶之

用日去千金之積久之且何以待之管子對曰粟賈平四十則金賈四千粟賈

釜四十則鍾四百也十鍾四千也二十鍾為八千也金賈四千則二金中八千

也然則一農之事終歲耕百畝百畝之收不過二十鍾一農之事乃中二金之

之財耳故粟重黃金輕黃金重而粟輕兩者不衡立故善者重粟之賈釜四百

則是鍾四千也十鍾四萬二十鍾八萬金粟四千則是十金四萬也二十金者

為八萬故發稅出令曰一農之事有二十金之筭然則地非有廣狹國非有貧

富也。通於發掘出令。審於輕重之數。然管子校正王氏引之云當作粟賈平釜四十金賈四千言今之粟賈平每粟一

釜其賈四十錢。金賈每一金孟子公孫丑趙注曰古者以一鎰為一金鎰二十

兩也。四千錢。二者皆當時之賈也。下文粟賈釜四十則鍾四百也。十鍾四千也。

二十鍾為八千也。即承粟賈平釜四十言之。金賈四十則二金中八千也。即承

金賈四千言之。今本四十上脫釜字。金賈上行則字。因下文粟賈釜四十則鍾

四百而鈗而文義遂不可通。

輕重乙。昔款諸侯畝鍾之國也。故粟十鍾而鎔金。程諸侯山諸侯之國也。故

粟五釜而鎔金。故款諸侯十鍾而得傳戟。程諸侯五釜而得傳戟。十倍而不足

或五分而有餘者。通於輕重高下之數。

桓公曰。吾欲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為此有道乎。管子對曰。粟重而萬

物輕。粟輕而萬物重。兩者不衡立。故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則請重粟

之價金三百。若是。則田野大辟。而農夫勸其事矣。桓公曰。重之有道乎。管子對

曰。請以令與大夫城藏。使卿諸侯藏千鍾。令大夫藏五百鍾。列大夫

大夫。列大夫中大夫

藏百鍾。富商蓄賈藏五鍾。內可以為同委。外可以益農夫之事。桓公曰。善。下令

卿諸侯。令大夫城藏。農夫辟其五穀。三倍其賈。則正商失事。甚而農夫有百倍

之利矣。管子校正云。元本作釜三百是也。謂每釜加賈三百。下文所謂三倍其賈也。輔以今與大夫城藏。王引之云。此當作請以令卿諸侯矣。

輕重丁。桓公曰。寡人欲西朝天子。而賀獻不足。為此有幾乎。管子對曰。請以

令城陰理。城者。築城也。陰理。齊地也。使其牆三重而門九襲。襲亦重也。欲其事密而人不知。又先託築城。因使玉

人刻石而為璧。刻石。刻尺者萬泉。八寸者八千。七寸者七千。珪中反。丁仲。四千。瑗其當也。

中五百。好倍肉。曰瑗。璧之數已具。管子西見天子曰。敝邑之君。欲率諸侯而朝先王

之廟。觀於周室。請以令使天下諸侯朝先王之廟。觀於周室者。不得不以彤弓

石璧。不以彤弓石璧者。彤弓。朱弓也。非齊之所出。蓋不可不得入廟。天子許之。獨言石璧。亦以彤弓者。猶藏其機。

曰諾。號令於天下。天下諸侯載黃金珠玉五穀文采布帛輪蹄。以收石璧。石璧

流而之天下。天下財物流而之齊。故國八歲而無藉。陰里之謀也。